黄冈市深入实施制造强县

聚力打造现代产业集群考核方案

为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、激励和约束作用，切实抓好《关于深入实施制造强县聚力打造现代产业集群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重点任务落实，加快推进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市10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划分为两组，进行分组考核

**第一组：**黄州、麻城、武穴、黄梅、蕲春、浠水6个县（市、区）

**第二组：**团风、红安、罗田、英山4个县（市、区）

二、考核内容

设置质量、工作措施两大类指标。

**（一）质量指标（60分）**

**1.产业集群规模（30分）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产业集群（含块状经济）规上工业产值增速与当地规上工业产值增速之比（15分），产业集群（含块状经济）规上工业产值与当地规上工业产值之比（15分）。每培育1个块状经济加2分、1个省级产业集群加5分、1个国家级产业集群加10分，加（扣）分不超过10分。（市经信局考核）

**2.项目建设（15分）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产业集群（含块状经济）工业投资占当地工业投资比重（7分）；产业集群（含块

状经济）工业投资增速（8分）。产业集群（含块状经济）每建成投产1个投资5-10亿元、10-20亿元、20亿元以上项目分别加0.5分、1.5分、4分。加分不超过10分。（市发改委考核）

**3.企业培育（15分）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产业集群（块状经济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数（5分）、高新技术企业数（4分）、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（3分）、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数（3分）。每新增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、单项冠军企业分别加1分、2分，加分不超过10分。（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考核）

**（二）工作措施（40分）**

**4.产业生态（20分）。**各县(市、区）围绕产业集群（含块状经济）推进协同创新(5分)、供应链管理（5分）、品牌建设(5分)、园区建设（5分）情况。（协同创新由市科技局考核，供应链管理、园区建设由市发改委考核，品牌打造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考核）

**5.日常管理（20分）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研究出台培育方案、专项政策、专项基金等得10分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任务得10分。产业集群（块状经济）工作受到省级领导、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分别加2分，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报道的每次加1分。加分不超过10分。（市经信局考核）

三、考核办法

分为季度考核（30分）和年度考核（70分）。

**1.季度考核。**每季度对规上工业产值增速与当地规上工业产值增速之比、规上工业产值与当地规上工业产值之比、工业投资占当地工业投资比重、工业投资增速、新增规上工业企业数等进行综合评分。第一二三季度各考核一次，每季度总分10

分，考核结果计入年度得分。

**2.年度考核。**根据各项考核指标年度得分情况，考核结果按70分计入年度得分。

**3.计分办法。**单项得分=（0.7+X/M×0.3）×考核权重分，其中X为县（市、区）得分，M同组最高得分。年度得分具体计分公式为Y=A+B+C+D。A、B、C代表1-3季度得分，D代表年度综合得分。

**4.考核组织。**每年4、7、10及次年元月20日前，各县(市、区）向市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自评报告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，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具体考核工作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**（一）月度通报。**市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专报，每月通报特色产业集群（块状经济）工作情况。

**（二）季度晾晒。**每季度对10个县（市、区）规上工业产值增速与当地规上工业产值增速之比、规上工业产值与当地规上工业产值之比等指标进行排序，开展“红黑榜”通报。

**（三）年度考核。**对第一组年度考核前三名的分别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、15万元；对第二组年度考核前二名的分别奖励20万元、15万元。